



# 麻萨诸塞州联邦 早期教育和护理部

政策	
关于婴儿安全睡眠	现场操作 - 所有获得 执照和资助的计划
生效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EEC 已制定了以下**所有 12 个月以下**婴儿睡眠做法相关政策，此政策是为了降低儿童保育环境中婴儿因不明原因猝死（SUID）和婴儿猝死综合症（SIDS）而导致婴儿死亡的风险。

根据美国儿科学会（2022 年 6 月）的建议，所有照顾婴儿的提供者必须遵循以下关于安全睡眠的做法：

- **仰卧睡觉。** 12 个月以下的婴儿必须仰卧睡觉。除非婴儿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出于医疗原因提供书面命令，否则所有 12 个月以下的婴儿必须始终仰卧躺下小睡、休息或睡觉。
  - 团体托儿计划必须在其书面医疗保健政策中包括“确保所有十二个月或以下的儿童仰卧睡觉的计划，除非儿童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另有书面命令” [见 606 CMR 7.11 (19) (a) 9]。
- **坚硬的睡觉平面。** 婴儿必须放在**坚固、平坦、不倾斜的睡觉平面上**。
  - 每个婴儿必须能够使用单独的婴儿床、婴儿床、婴儿围栏或摇篮，并配有**坚固、合适的床垫和干净的床单**。只能为其使用为特定产品设计的床垫。
  - 床垫应**坚固**，即使使用该型号指定的床单，也应保持其形状，这个形状就是说要在床垫与婴儿床、摇篮、便携式婴儿床或游戏场的墙壁之间**没有间隙**。
  - 枕头、靠垫和床垫罩是为了让睡觉平面更柔软，这些东西不得用作床垫的替代品或床垫的替代品。
  - 汽车座椅和其他座椅设备不允许婴儿睡在上面。
- **安全的婴儿床和睡眠设备。** 婴儿床和幼儿床必须符合现行的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和美国材料与测试协会（现称为 ASTM 国际）安全标准。
  - 每件用于睡觉和休息婴儿的设备都必须**定期检查**，以确保它没有被召回，没有缺少任何硬件，并且**维修良好**。
  - 为了证明婴儿床或其他睡眠设备符合现行的 CPSC 婴儿床标准，任何用于睡眠儿童的设备上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 “跟踪标签”，这是婴儿床上的永久性区别标记，至少包含产品来源、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8 日或之后的任何日期都可接受）和批次信息，例如批次或运检编号；

- 生产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8 日或之后的相关制造商名称和联系信息、型号名称、型号和制造日期的注册表;和
  -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儿童产品证书 (CPC) 或测试报告<sup>1</sup>, 证明其符合 16 C.F.R. part 1219 或 16 C.F.R. part 1220 相关规定。
- **禁止同睡。** 不得将婴儿放在成人床或沙发上睡觉或休息。
  - **不要放柔软的物体或松散的床上用品。** 禁止在婴儿床内和周围使用柔软的物品或松散的床上用品。
    - 毯子、被子、枕头、毛绒玩具、楔子、定位器、防撞垫或其他软垫材料或玩具不得与婴儿一起放在婴儿床中。
    - 禁止给可以翻身或开始尝试翻身的孩子使用襁褓。禁止为其使用携带有重量的襁褓、有重量的衣服或有重量的物品。
  - **避免过热和蒙头巾。** 根据环境给婴儿穿上适当的衣服, 不超过成人在这种环境中穿的衣服。评估婴儿是否有过热的迹象, 例如出汗、皮肤潮红或婴儿胸部摸起来很热。避免过度捆绑和覆盖面部和头部。在室内时不要给婴儿戴帽子。室温应保持在 68-72 华氏度之间。
  - **拿走奶瓶。** 奶瓶切勿预架好, 婴儿在睡觉时不应吸奶瓶。预架好的瓶子会增加婴儿窒息和 adw 耳部感染的风险。婴儿在其口中吸着乳汁的情况下入睡会导致其牙齿生出严重的龋齿。
  - **摘下珠宝首饰。** 任何类型的珠宝首饰都必须在让孩子睡觉之前取下, 除非孩子的家长书面签署同意书同意让在睡觉期间继续配带珠宝首饰。我们不鼓励儿童睡觉或休息时佩戴项链、耳环、手镯和脚链, 包括用于帮助出牙的项链、耳环、手镯和脚链, 或出于文化或美学目的佩戴的项链、耳环、手镯和脚链。
  - **移除悬挂物。** 任何婴儿可以触及的物体都不允许悬挂, 例如飘挂件、婴儿床玩具或镜子。用于让婴儿睡觉的区域必须没有危险, 例如不可以存在悬垂的电线、电线和覆盖窗户的电线, 以及任何带来潜在的窒息风险的物件。

#### **监督:**

- 在注册时小于 6 个月的婴儿必须在他们接受护理的前 6 周内始终受到在视野范围内直接的监督, 包括在其睡觉、入睡和醒来时 [见 606 CMR 7.10 (5) (a)]。
- 6 个月以下的婴儿和 6 个月以上的婴儿在睡眠期间必须始终在人视野范围内和/或让人听到其声音。

---

<sup>1</sup> 虽然制造商、进口商和零售商不需要向消费者提供 CPC 或测试报告, 但许多制造商、进口商和零售商会根据要求提供这些文件, 或者将它们发布在他们的网站上。全尺寸婴儿床可以接受符合以下任何标准的 CPC 或测试报告: F1169-10、10a 或 11。非全尺寸婴儿床可以接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标准的 CPC 或测试报告: F406-101 10a、10b、11、11a、11b、12 或 12a。如果 2011 年 6 月 28 日之后购买的婴儿床没有追踪标签或登记表, 请联系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合规和现场运营办公室, 其电邮地址为 [jjrgl@cpsc.gov](mailto:jjrgl@cpsc.gov)。收据本身不是合规性的指标, 在确定合规性时, 仅应用于支持上述文件。

- 用于让婴儿睡觉的空间必须有足够的照明，以便监督人员看到每个婴儿的脸和肤色。
- 在销售时言明说是用于降低 SIDS 风险的进行销售的家用监视器或销售的商业设备不可让人依赖来对熟睡的婴儿进行监督。
- 在家庭托儿计划中，必须至少每 15 分钟目视观察一次 6 个月以上的在午睡的婴儿。当儿童被安置在单独的房间小睡时，门必须保持半开状态[见 606 CMR 7.10 (07) (d)]。

**培训要求：**所有与 12 个月以下婴儿一起工作的员工在照顾婴儿之前必须接受关于安全睡眠做法的培训。根据 [EEC 基本政策](#)，员工在获得不需要人监督的身份与婴幼儿一起工作之前，必须完成婴儿安全睡眠做法和摇晃婴儿综合症培训。在有熟睡婴儿的地方，必须始终有接受过安全睡眠做法培训的教育工作者在场。

## **不遵守的结果**

### **第一次安全睡眠罚单**

**答：提供者必须通知所涉儿童的家庭**

在收到罚单当天，提供者<sup>2</sup>必须就访问结果发出书面通知，并计划立即对涉及违规行为的婴儿的家长进行纠正。提供者必须使用安全睡眠家长信 - 首次获不合规调查结果罚单，方法是填写开放字段并将其随同涉及安全睡眠违规行为的婴儿送回家给每个家庭。如果获得 EEC 的批准，提供方还可以使用不同的安全睡眠家长信。此类信函的副本须由家长签名并注明日期并在通知发给家庭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寄还给该计划，并且必须由该计划保留在孩子的档案中并可供 EEC 审查。

### **B. 教育**

在引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所有参与婴儿护理的教育工作者和工作人员必须通过 StrongStart 专业发展系统完成安全睡眠培训，包括 SIDS。提供者/计划管理员必须通过电子邮件向其执照发放方请求通过 StrongStart 专业发展系统对参与安全睡眠婴儿护理的所有教育工作者和工作人员（包括 SIDS）进行培训访问，并完成培训。

### **C. 安全睡眠随访**

安全睡眠随访监测应由 EEC 执照发放方进行。所有安全睡眠随访监测均应到现场进行，无需事先通知。除了遵守所有安全睡眠安排和午睡材料外，执照发放方还应与提供方面谈，以审查以前的罚单，确定其自上次查访以来所做的关于安全睡眠方面的改进工作，并为提供方制定改进计划提供支持以确保持续遵守所有安全睡眠法规。

**如果在安全睡眠随访期间观察到有安全睡眠违规行为，则必须在现场解决和纠正所有直接的安全问题，并且该计划应自觉遵守以下所概述的关于获第二次安全睡眠罚单的执行协议。EEC 可自行决定采取其他执法行动。**

---

<sup>2</sup> 对于团体和学龄计划，提供者是适用于该特定计划的执照持有方或中心主任。

## 第二次安全睡眠罚单

当一个计划因违反 EEC 的安全睡眠相关规定而第二次收到罚单时，无论两次收到罚单之间的时间长短，都应采取以下执法措施。

### 答：向所有注册接受照顾的婴儿家庭发出 EEC 相关通知

在收到罚单当天，提供者必须使用“安全睡眠家长信 - 获第二次不合规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该计划的婴儿的所有家长关于其不合规情况。这封信可以亲自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家长。这封信表明，该计划可能面临 EEC 相关处分如限制该计划照顾婴儿的能力或撤销该计划执照的风险。此通知副本应由该计划中婴儿的每位家长签署并注明日期且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寄回给计划，并且该计划必须将该副本保留在孩子的档案中以供 EEC 审查。提供方必须通过 LEAD 向 EEC 执照发放方提供一份此书面通知的副本，作为对安全睡眠罚单应获得反馈的一部分。提供者必须在收到每个婴儿家长所签署的信件后立即与其执照发放方确认。

### B. 办公室会议

在收到罚单后的 7-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方必须亲自或虚拟参加与其 EEC 区域许可办公室（执照发放方、区域总监和许可主管）的会议，讨论违规行为和所需的更正。在本次会议结束时，提供方必须签署 EEC 提供方安全睡眠承诺并注明日期。EEC 和提供方均应将已签署并注明日期的保证书存档备用。

### C. 安全睡眠做法后续文件

在第二次发现不合规时立即生效，除非 EEC 另有通知，否则提供者必须维护所有婴儿睡眠活动的每日日志<sup>3</sup>，包括日期、时间、涉及的工作人员、涉及的儿童、儿童的年龄、小睡和醒来的时间，以及使用的特定安全睡眠做法（睡眠姿势、婴儿是否可以翻身、睡眠空间细节，包括房间和使用的睡眠设备，监督）。EEC 工作人员可能要求并且必须随时查看每日日志。

### D. 安全睡眠随访

执照发放方应遵循与首次引用相同的安全睡眠随访协议，如上所述。此外，执照发放方应审查安全睡眠做法的后续文档。

### E. 随后违反安全睡眠规定

如果在第二次安全睡眠随访、监测访问、调查或其他类型的访问中观察到安全睡眠违规行为，则必须在现场解决和纠正所有直接的安全问题。该计划应被要求在当天营业结束时停止照顾婴儿，并应受到针对该计划执照的法律制裁。

各计划有权通过行政复议请求对其许可证的任何制裁提出申诉。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102 CMR 1.08 (1)。

---

<sup>3</sup> 对于较大的团体和学龄计划，必须每周在一天中的不同时间对每个婴儿教室的安全睡眠进行观察。

## 关于婴儿安全睡眠的问答

**问：婴儿可以使用什么类型的毯子？**

答：12 个月以下的儿童午睡时不得为其使用任何类型的毯子。这项政策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和美国儿科学会的最新研究和建议一致，建议儿童睡在没有毯子的裸床上。毛毯型睡衣或睡袋是毯子的良好替代品。

**问：什么是“经批准的”婴儿床、摇篮、婴儿床等？**

答：使用的任何睡眠设备都必须获得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批准。所有计划都必须准备好出示其婴儿床符合标准的文件（全尺寸婴儿床为 16 CFR 1219，非全尺寸婴儿床为 16 CFR 1220）。注意：从 2011 年 6 月 28 日开始，所有制造或提供出售、租赁或转售的婴儿床都必须符合新的婴儿床标准。婴儿床的板条间距应不超过 2 3/8 英寸。坚固的床垫必须紧贴婴儿床、婴儿床等。床垫边缘和婴儿床之间的空间不应超过 2 个成人手指的宽度。床垫必须有适合尺码的床单。不得使用防撞垫。

**问：我可以使用摇篮睡多久？**

答：一旦婴儿达到 5 个月大，或婴儿开始在无人协助的情况下移动和转身（以先到者为准），应停止使用摇篮。

**问：我可以使用摇篮秋千睡觉吗？**

答：摇篮秋千（供完全平躺的儿童使用的婴儿秋千）可用于睡眠，前提是其表面在运动和休息时都保持完全平坦。使用摇篮的婴儿不得超过制造商建议的长度或重量限制。禁止使用所有其他婴儿秋千睡觉。

**问：我可以用婴儿床给幼儿午睡多长时间？**

答：一旦幼儿能够独立爬出来，就不应该放在婴儿床里睡觉。通常，身高 35 英寸和/或 18 至 30 个月大的儿童可以爬过婴儿床的侧栏杆，应移至另一个睡觉平面。在孩子达到这个年龄之前，婴儿床床垫应该移动到较低的水平，以保护可以抬起手和膝盖，坐着或站着的婴儿。此外，婴儿床只能用于午睡目的，不得用于“约束”或“容纳”幼儿以方便工作人员。

**问：我什么时候可以将孩子过渡到垫子上午睡？**

答：EEC 法规要求将婴儿（从出生到 15 个月的儿童）放在单独的婴儿床、便携式婴儿床、婴儿围栏或摇篮中小睡。作为普遍性条规，儿童可以在 15 个月大时过渡到垫子或其他经批准的睡觉平面进行午睡。但是，在某些情况下，12 个月或以上的婴儿可能会过渡到垫子或婴儿床上休息。

**问：当婴儿在外面睡着时，教育工作者应该怎么做？**

答：如果婴儿在户外睡着了，如果教育工作者安全地坐在能够倾斜的婴儿车中，则不应中断他们的计划活动。他们仍应遵循所有程序，包括冬天不要将婴儿过度捆绑在婴儿车中，确

保他们在夏天不会过热，确保他们受到监督并且其呼吸确保没有受到干扰（婴儿车带固定但不要太紧，婴儿车中没有毯子或柔软的物体；婴儿所在的位置使他们能够自由呼吸）。婴儿在回到持执照的计划后必须立即被安置到安全的睡眠环境。

**问：如果家长将婴儿放在汽车座椅上并说婴儿刚刚睡着，教育工作者应该怎么做？教育者是否必须脱掉婴儿的外套并将婴儿移到婴儿床上？**

答：如果家长将婴儿放在汽车座椅上，则必须将该婴儿移至婴儿床、摇篮或便携式婴儿床。教育者必须确保婴儿在室内环境中的穿着不会太暖和，这可能需要脱掉室外衣服。

**问：如果婴儿在秋千上睡着了，可以把他们留在秋千上吗？**

答：如果婴儿在秋千上睡着了，则必须将婴儿移至婴儿床、摇篮或婴儿床。

**问：如果婴儿自己翻身，教育者是否应该将婴儿重新调整姿势仰卧？**

答：一旦婴儿可以自己翻身，婴儿在午睡期间就不应该被翻身。教育者应记录孩子何时能够自己翻身。教育者必须始终让婴儿最初都是仰卧睡觉，并且必须遵守所有其他安全睡眠规定。教育者必须确保婴儿在清醒和警觉时有足够的监督俯卧时间，以便婴儿能够发展适当的头部和颈部控制并适应这个姿势。

**问：如果家长带来特殊的睡眠玩具，教育工作者应该怎么做？**

答：教育工作者必须分享该计划的减少 SIDS 的做法，该做法禁止在婴儿床、摇篮、婴儿床等中使用玩具、毛绒动物、软床上用品或其他软垫材料。教育者可以使用特殊的睡眠玩具在婴儿入睡前安慰他们。

**问：如果婴儿使用安抚奶嘴睡觉怎么办？**

答：使用安抚奶嘴有助于降低 SIDS 发生的风险。教育者可能会在让婴儿睡觉时向他们提供安抚奶嘴。安抚奶嘴不应有可能造成其可能有勒死风险的绳索或夹子。安抚奶嘴不应是织物或附有毯子，这可能会有窒息风险。

**问：婴儿床、摇篮、婴儿床之间的距离有多近？**

答：他们必须至少相距 2 英尺，或者在休息或午睡时，儿童的脸之间必须至少有 3 英尺的距离。